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威里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林威里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加重詐欺取財案件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抗告人應受非難與矯治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另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892號起訴書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之案件（下稱另案），與附表所示各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另案判決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方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本件定刑，自屬管轄錯誤云云。

三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而言。又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僅得在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為裁定。查抗告意旨所指之另案，並未在檢察官本件聲請之列，該案判決之法院

當非本件定刑案件之最後判決法院。而檢察官聲請定刑之附表編號1至4等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原審法院（編號3、4），依前說明，原審法院自有管轄權。則原裁定據檢察官之聲請為定刑，要無違法可言。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